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 审批系统用户手册 （区县用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

目录

一、引言	3
二、系统准备	3
三、业务流程	4
四、主要功能	5
五、操作说明	5
5.1 获取账号	5
5.2 系统登录	5
5.3 用户管理	6
5.3.1 新增用户	6
5.3.2 编辑用户	7
5.3.3 停用/启用	7
5.3.4 删除用户	7
5.4 推荐认定	8
5.4.1 上传推荐名单	8
5.4.2 推荐名单查询	10
5.4.3 取消推荐	11
5.5 审批管理	11
5.5.1 查询申报资料	11
5.5.2 导出申报名单	12
5.5.3 审批申报资料	14
5.5.4 报送申报资料	16

5.6 统计管理	17
5.6.1 申报与审批统计	17
5.6.2 分类申报统计	18
5.6.3 推荐申报统计	19

一、引言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审批系统是省、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材料进行审批、汇总与报送等功能的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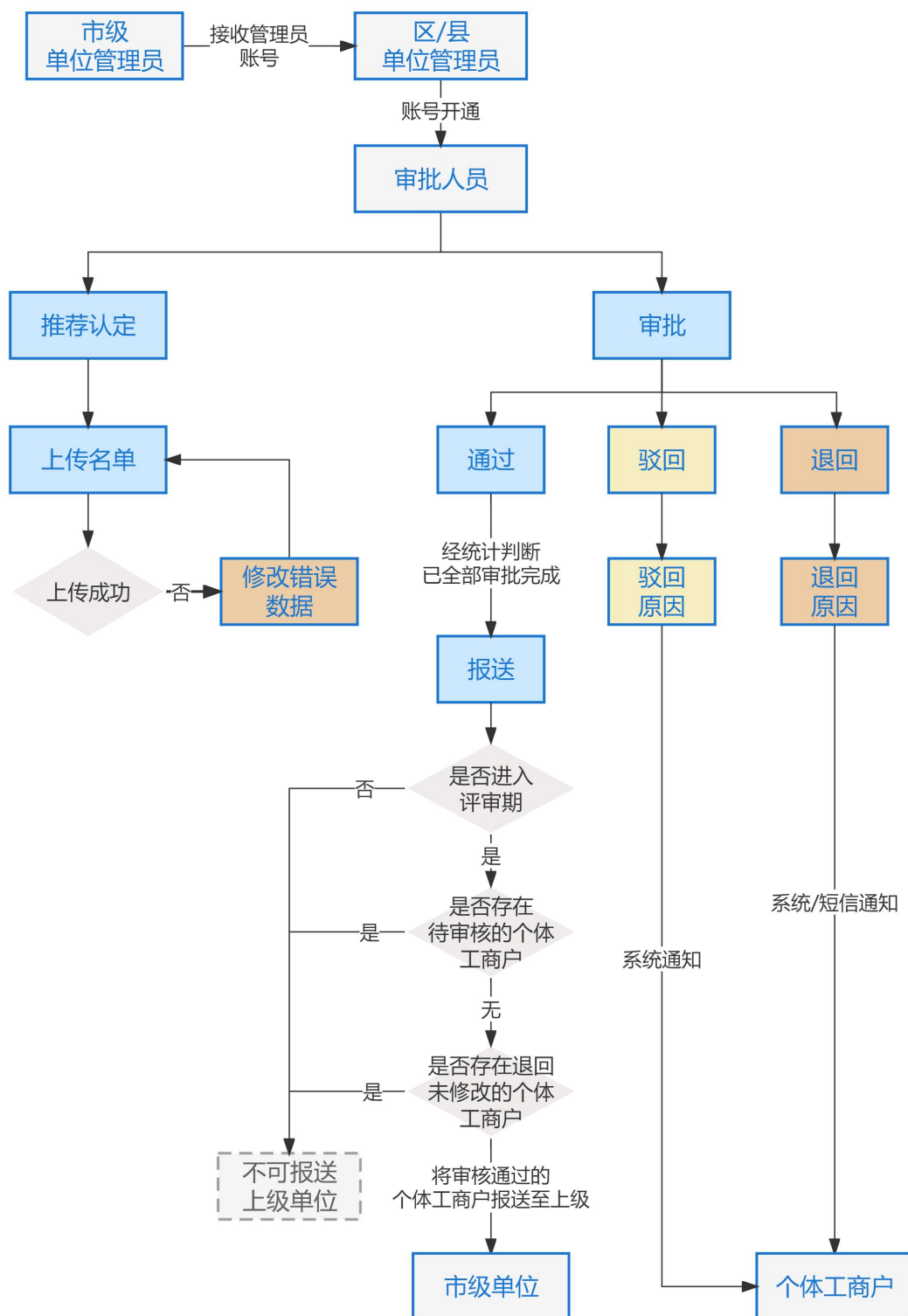
本用户手册旨在为区县单位系统管理员、审批人员提供关于审批系统的详细指导和操作说明，帮助区县用户熟悉系统的功能和流程，并顺利完成审批等工作。

二、系统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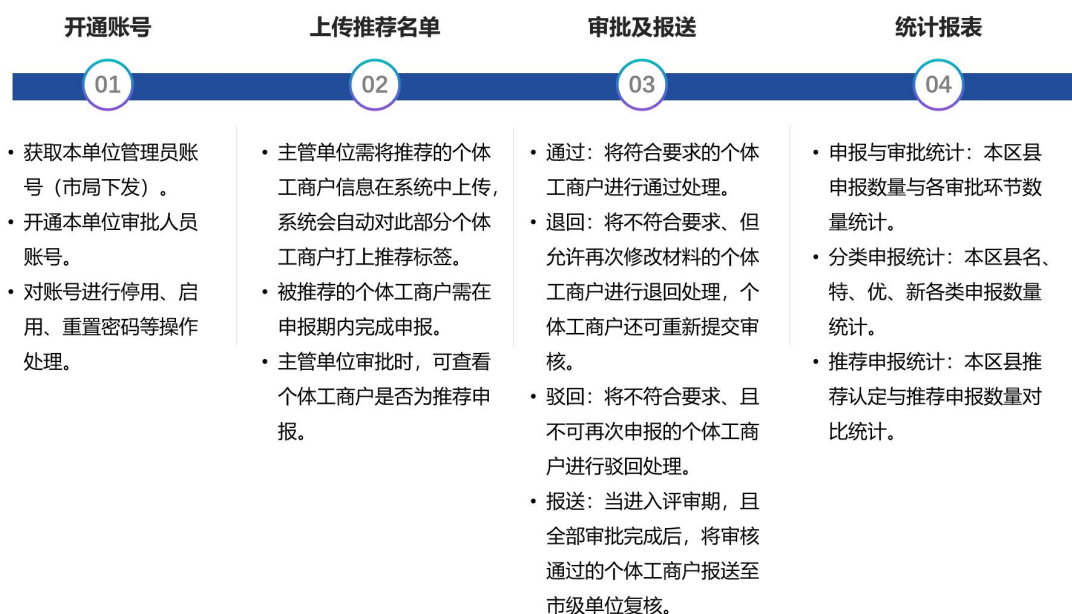
1. 审批系统访问地址：<https://manage.mtyx.gtgsh.com>
培育平台访问地址：<https://mtyx.gtgsh.com>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2. 从市级单位接收或联系市级单位开通本单位管理员账号。
3. 需按照市级要求，将本地区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的信息项上报市级单位，由市级单位在系统中统一配置（如市级统一标准，则无需此工作）。

注：须在申报前完成以上工作，避免影响个体工商户申报。

三、业务流程



四、主要功能



五、操作说明

5.1 获取账号

如您是系统管理员，将您的手机号上报给市级单位，并联系市级单位开通本区县管理员账号。

如您是审批人员，将您的手机号上报给本区县系统管理员，并联系系统管理员开通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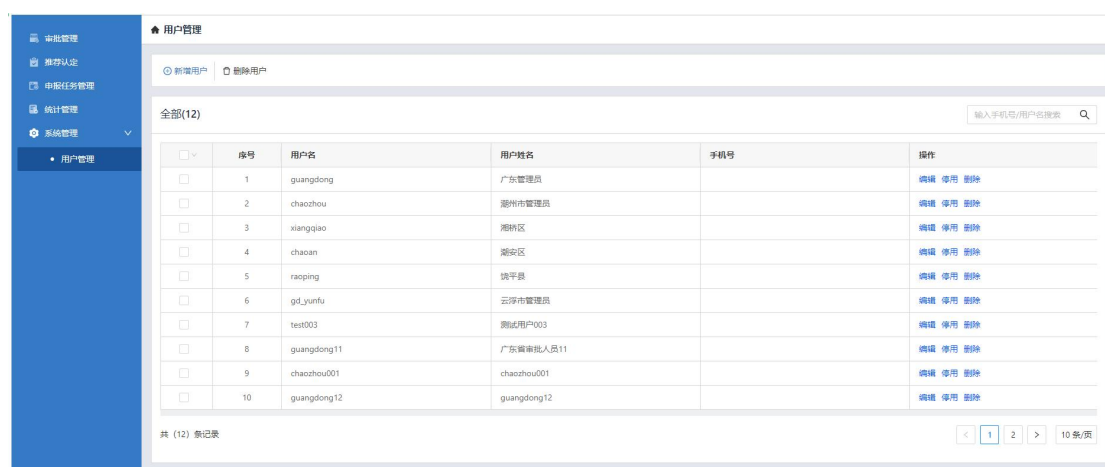
5.2 系统登录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审批系统访问地址：
<https://manage.mtyx.gtgsh.com>。输入正确的用户名，点击获取验证码，该账号绑定的手机号将会收到一条短信，输入短信中的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进入系统。



5.3 用户管理

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后，进入【系统管理】>【用户管理】页面，可查看到已添加过的用户信息和关于用户的新增、编辑等操作。



5.3.1 新增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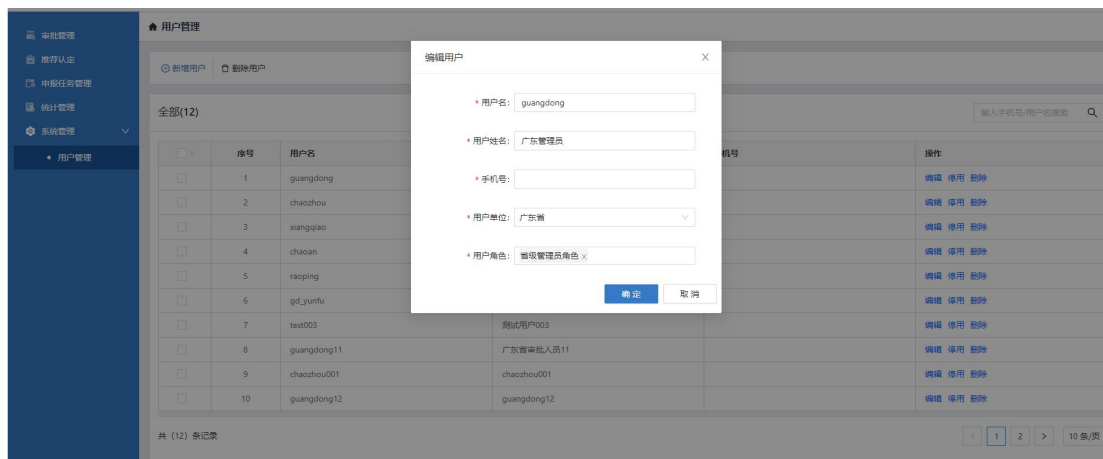
新增用户，即开通账号，为用户设置所属单位和角色。

- 1、进入【系统管理】>【用户管理】页面，点击“新增用户”操作。
- 2、填写用户信息：用户名为系统登录账号，手机号为该账号使用者的手机号（用于登录时获取验证码使用），用户单位选择本区/县，

用户角色选择“县级用户角色”。

3、点击“确定”操作，完成用户账号创建。

4、将用户名给到相应人员。



5.3.2 编辑用户

1、在用户管理页面，您可以查看用户信息。

2、点击用户信息所在行的编辑操作，修改用户信息，点击确定后完成修改。

注：用户的“用户名”不支持修改；当用户已经进行过推荐认定名单上传、审核操作，建议不要更改此用户的用户单位和用户角色。

5.3.3 停用/启用

1、停用：当已开通的账号不再使用时，点击用户信息所在行后的“停用”操作可停用账号，停用后的账号不允许再登录系统。

2、启用：当被停用的账号再次启用时，点击用户信息所在行后的“启用”操作，提示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

5.3.4 删除用户

当用户未使用或不再使用时，可进行删除；点击用户信息后的“删除”操作或批量选择用户进行删除。

注：如用户已经在系统中操作过推荐认定名单上传或审核，建议不要删除。

5.4 推荐认定

推荐认定，指主管单位将要推荐的个体工商户在系统上传、推荐的功能，被推荐的个体工商户在申报后，系统会自动为其打上推荐标签。

5.4.1 上传推荐名单

1、进入【推荐认定】页面，点击“批量上传”操作，进入上传文件页面。



2、点击“下载模板”，在下载模板文件中逐一填写要推荐的个体工商户信息。

地方批次: 2023年度申报第一批

↓ 上传文件

1: 请下载模板文件并使用模板文件上传, 下载模板
2: 请按照模板表头填写数据, *代表必填项。
3: 每次导入上限为10000条, 如超过上限, 请分批导入。
4: 上传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M。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H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所属地区	推荐类型(*)	推荐单位	推荐电话	推荐理由(*)
北京莲某某隆小吃店	92110108MA00AHU123	李某某	北京市海淀区	知名	北京市商务局	13100000000	该个体工商户具有知名度

2、打开模板文件，填写推荐的个体工商户信息

* 代表必填项，按照以上示例格式填写即可

模板文件中*号代表必填项，第一行表头信息不可删除，不可改变信息的顺序，上传文件前请将模板中的示例数据删除。

3、点击“上传文件”操作，将已填写的模板文件上传。

4、点击“下一步”操作，进入数据校验环节。

地方批次: 2023年度申报第一批

↓ 上传文件

1: 请下载模板文件并使用模板文件上传, 下载模板
2: 请按照模板表头填写数据, *代表必填项。
3: 每次导入上限为10000条, 如超过上限, 请分批导入。
4: 上传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M。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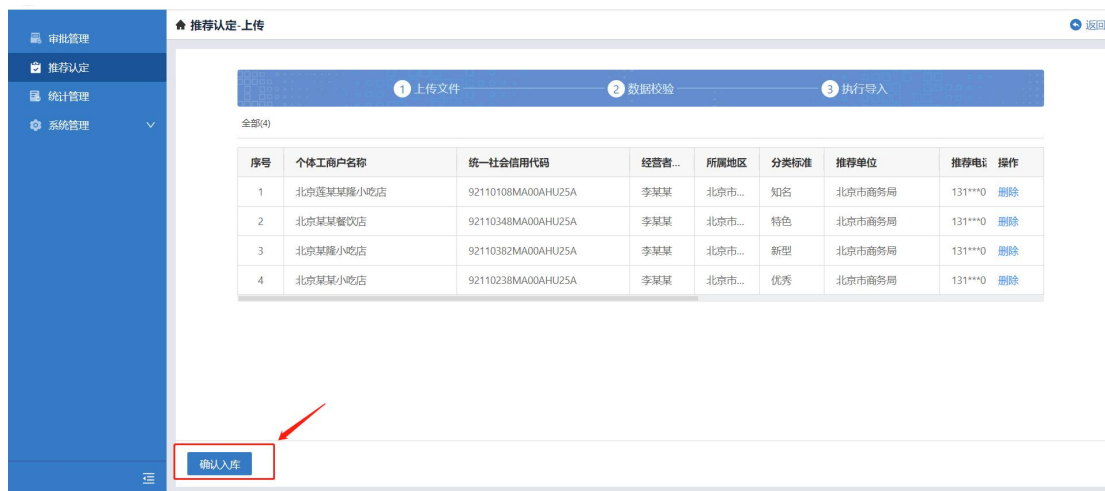
5、系统自动校验导入文件格式

如全部匹配成功，点击“下一步”进入导入环节；

如出现失败记录，请根据失败原因修改模板文件中的信息，修改后点击“上一步”操作重新上传文件（重复 3、4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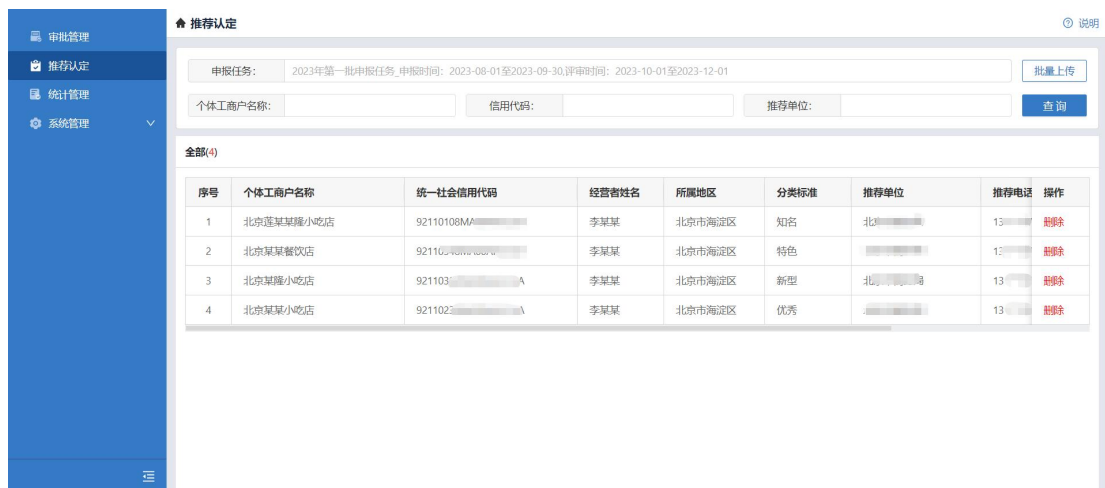


6、确认信息后, 点击“确认入库”完成导入。



5.4.2 推荐名单查询

进入推荐认定列表可查看已上传的个体工商户信息, 可输入个体工商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推荐单位名称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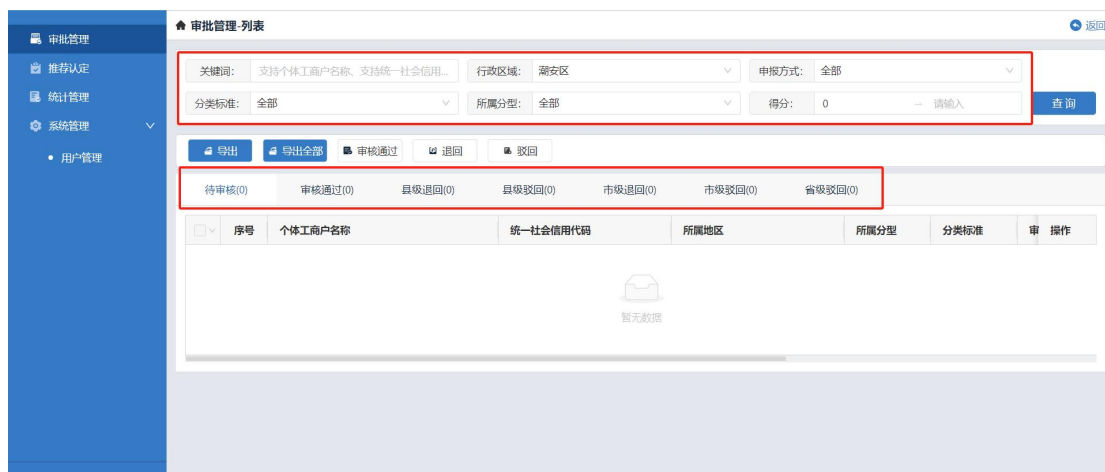
5.4.3 取消推荐

如取消推荐，则可在对应记录后点击“删除”操作，被推荐的个体工商户将取消推荐标识。

5.5 审批管理

5.5.1 查询申报资料

登录系统后，进入【审批管理】页面，点击“开始审批”进入审批列表。可输入查询条件或切换审批状态查询已申报的个体工商户信息。



如需查看个体工商户申报的详细信息，点击所在行后的“查看”

操作，进入【审批详情】页面，查看个体工商户填报的所有信息及推荐情况、审核日志。

- 审核日志：指当前个体工商户的每次审核动作和时间的记录。
- 推荐情况：指个体工商户被单位推荐的记录，包含推荐单位、上传单位、推荐理由等。
- 基本信息：指系统通过营业执照获取和个体工商户填报的基本信息。
- 分类信息：知名/特色/优质/新兴，指个体工商户选择的申报类型和填报的分类指标信息，其中每项指标后边的得分指根据后台设置的申报信息项的分值。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审批系统

你好! xiangqiao

审批管理-详情

“笃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申报与审核情况

申报任务: 2023年“名特优新”申报评定 申报方式: 推荐申报 分类标准: 知名 申报时间: 2023-10-28

审核日志: 1. 2023年“名特优新”申报评定(县级)审核通过。(2023-10-28 12:54:47)

推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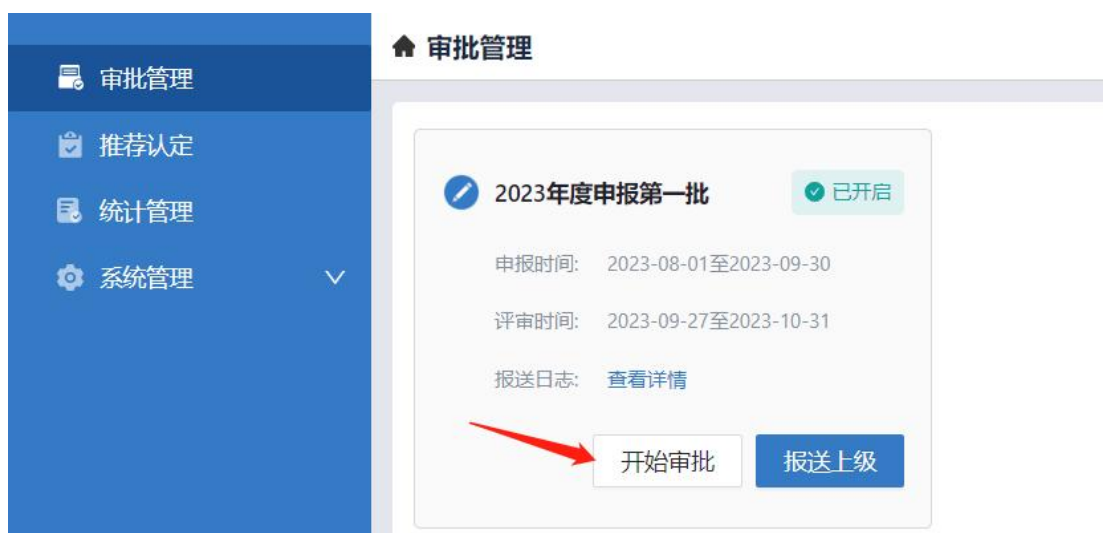
序号	推荐类型	推荐单位	上传单位	县级推荐	市级推荐	省级推荐	推荐电话	推荐
1	优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桥区	推荐	未推荐	未推荐		该个情况

基础信息

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	笃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6K6K6K
经营者姓名:	张三	经营者手机号码:	13800000000
经营者身份证号:	350102199001010000	注册日期:	2019-10-10
省份/地市/区县: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三型:	
组成形式:		登记机关: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街道青年路华一广场12楼D	缴纳社保人数(人):	3
吸纳就业人数(人):	8		

5.5.2 导出申报名单

1、进入【审批管理】页面，点击“开始审批”操作，进入【审批管理列表】页面。



2、选择要导出的数据，点击“导出”或“导出全部”操作

(1) 导出选中数据：在列表中勾选要导出的数据，点击“导出”操作，系统自动将选择的个体工商户申报信息导出到 excel 表格。

(2) 导出查询数据：在列表中勾选“全选” ，点击“导出”操作，系统自动将当前查询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报信息导出到 excel 表格。

(3) 导出全部：无需在列表中勾选要导出的数据，点击“导出全部”全部操作，系统自动将本地区所有已申报的个体工商户信息导出到 excel 表格。



5.5.3 审批申报资料

审核人员可对已申报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核通过、退回、驳回”处理。

【通过】操作：将待审核的个体工商户在系统中进行通过处理，通过后审核状态显示[县级]审核通过，不可再次修改。

【退回】操作：当申报的个体工商户不符合申报要求，但还允许其修改后再提交，可进行退回处理。退回时填写修改意见，退回成功后审核状态显示[县级]退回，系统自动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被退回的个体工商户可进行资料修改后再次提交，并进入待审核状态。

【驳回】操作：审核员可将待审核、市级退回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驳回处理，驳回时填写驳回意见，驳回成功后审核状态显示[县级]驳回。被驳回的个体工商户不可再进行提交。

操作步骤：

1、进入**【审批管理】**页面，点击“开始审批”操作，进入**【审批管理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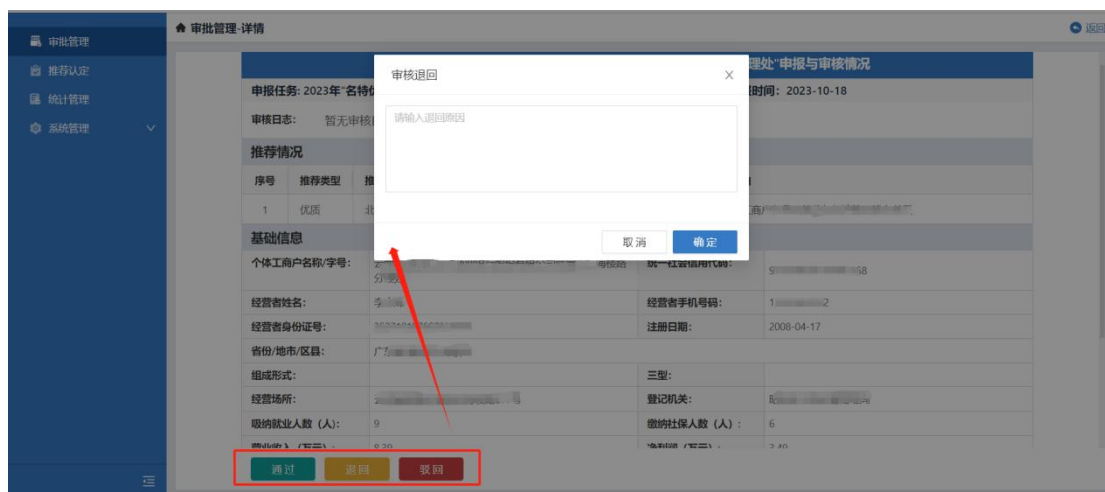
2、审核人员可对待审核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单条审核、也可以批量审核。

单条审核操作如下：

（1）在列表中查找要审核的个体工商户申报信息，点击所在行后的“查看”操作。



(2) 进入【审批详情】页面，查看并确认个体工商户申报信息，点击“通过/退回/驳回”操作，确认后完成审批。



批量审核操作如下：

(1) 在列表中查找待审核的个体工商户申报信息，勾选待审核的个体工商户申报信息行。

(2) 点击“审核通过/退回/驳回”操作，确认后完成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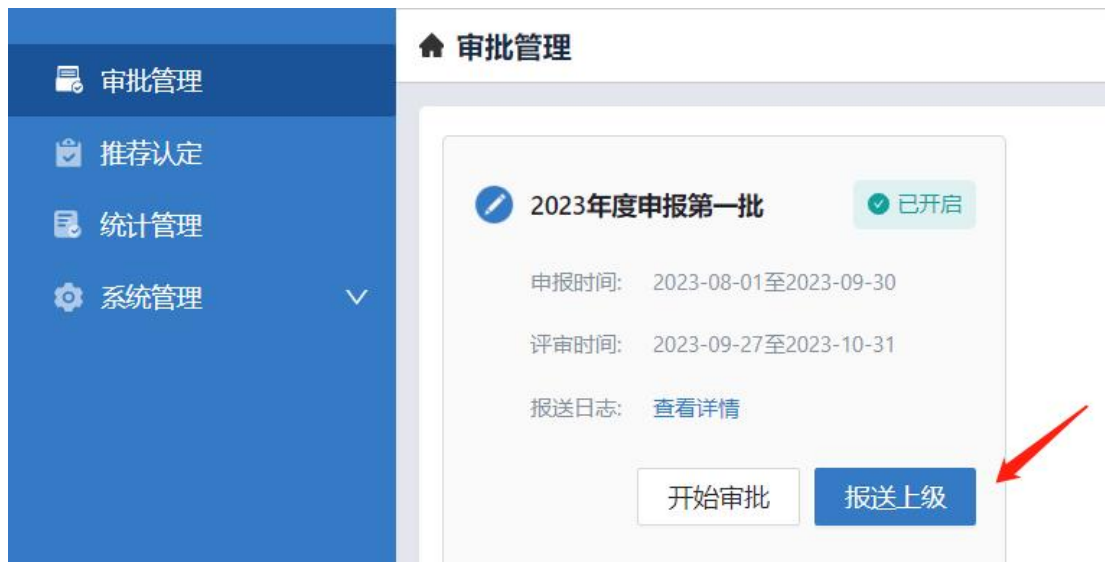


5.5.4 报送申报资料

当进入评审期后，本地区申报的个体工商户已全部审批完成时，可进行报送。如存在市级退回的个体工商户，需审核后再次报送。

1、进入【审批管理】页面，点击“报送上级”操作。

如“报送上级”操作为灰色、不可点击状态，表示此时不可进行报送，请查看是否全部审核完成、是否进入评审期。



2、确认审核情况，点击“确定”操作后，将本地区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到上级单位。当未审核数量（待审核状态）不为0时，不可报送。



注：

（1）报送时，本地区不能存在待审核的个体工商户，否则可将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批通过或驳回处理。

（2）当本地区的个体工商户被市级退回后，个体工商户经修改提交，县级再次对其进行审核通过后，需进行再次报送。

5.6 统计管理

5.6.1 申报与审批统计

指本地区所有已申报的个体工商户，关于申报、县级审批、市级审批和省级审批的数据统计。

统计管理

申报任务: 2023年度申报第一批

汇总维度: 省、市、县

查询

申报与审批统计 | 分类申报统计 | 推荐申报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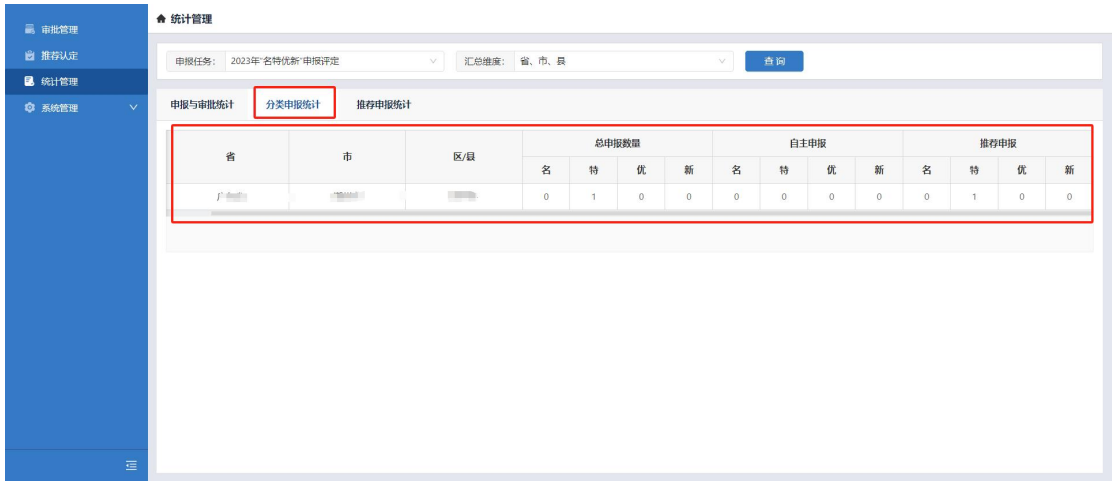
序号	省	市	区/县	申报与推荐情况			县级审核情况				市级审核情况		省级审核情况
				总申报数量	自主申报	推荐申报	待审核	审核通过	退回	驳回	退回	驳回	驳回
1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1	0	1	1	0	0	0	0	0	0

统计项说明：

维度	统计项	统计项说明
申报与推荐情况	总申报数量	本地区申报的所有个体工商户的总数量。
	自主申报	本地区符合发展型和成长型要求、非单位推荐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的数量。
	推荐申报	本地区被单位推荐、并且已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的数量。
县级审核情况	待审核	本地区还未审核的个体工商户的数量。
	审核通过	本地区已审核通过的个体工商户的数量，不含被市级和省级退回、驳回的数量。
	退回	本地区被退回、还未修改的个体工商户的数量。
	驳回	本地区被驳回的个体工商户的数量。
市级审核情况	退回	本地区已报送的个体工商户中，被市级单位退回、还未修改的数量。
	驳回	本地区已报送的个体工商户中，被市级单位驳回的数量。
省级审核情况	驳回	本地区已报送的个体工商户中，被市级单位审核通过，但被省级单位驳回的数量。

5.6.2 分类申报统计

指本地区所有已申报的个体工商户，关于自主与推荐申报类型和名特优新申报类型的数据统计，推荐申报统计值为被单位推荐的个体工商户申报的数量。



5.6.3 推荐申报统计

指本地区所有已申报的个体工商户，关于推荐认定与推荐申报的数据对比、统计。推荐认定统计值为单位推荐的个体工商户数量，推荐申报统计值为被单位推荐且已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的数量。

